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有關第二份替代契據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Ontex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與Kingfun訂立第二份替代契據，據此，Kingfun向Ontex發行本金金額為89,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以替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之二零一七承兌票據。

由於就第二份替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個適用百份比率超逾5%而低於25%，因此，第二份替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Kingfun (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之發行人) 擁有Spotwin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17.5%。故此，Kingfun為Spotwin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i)Kingfun在附屬公司層面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第二份替代契據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iii)董事會 (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批准第二份替代契據，並確認當中條款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第二份替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二份替代契據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Kingfun出售Spotwin(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17.5%已發行股本，以及由Kingfun發行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出售代價；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第一份替代契據，據此，Kingfun發行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以替代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中，本金總額89,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1,913,500港元尚未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Ontex與Kingfun訂立第二份替代契據，據此，Kingfun發行本金金額為89,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以替代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除將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外，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相同。此外，各訂約方同意，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之應計利息1,913,5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之到期日或之前由Kingfun向Ontex全數支付。

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Kingfun

於本公告日期，Kingfun持有Spotwin(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5%。故此，Kingfun為Spotwin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金額： 89,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利息： 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之本金金額按年利率2.15厘計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六日開始，按每日基準計算，並在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支付

- 付款：**Kingfun**根據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支付的所有款項均須以港元(或以人民幣或其他貨幣為單位之等同金額)支付。倘若以人民幣支付，則必須根據付款日期的前一個營業日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率(取其中間價)計算的等同金額支付。
- 贖回：**Kingfun**可以在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的到期日之前透過向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的持有人事先發出最少五個營業日的通知之方式，贖回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全部或部份本金金額連應計利息。
- 抵押：**Kingfun**按照或根據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及其他交易文件須付、欠付或應付**Ontex**之負債及責任，乃以**Kingfun**向**Ontex**授出有關**Spotwin**之17.5%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為抵押。

訂立第二份替代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以來，**Ontex**一直積極與**Kingfun**磋商，尋求結付該等承兌票據之方式，其後，**Ontex**及**Kingfun**協定將以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替代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第二份替代契據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i)除到期日之外，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與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相同；(ii)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將繼續使本集團可產生穩定利息收入；及(iii)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繼續以**Spotwin**之17.5%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之排名第一固定抵押為抵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壓縮天然氣車輛加氣站；管理及經營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提供租賃融資及貸款服務以及從事物業投資；以及在中國提供土地開發服務及銷售建築材料。

Ontex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Ontex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Kingfu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Spotwin之17.5%已發行股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第二份替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而低於25%，因此，第二份替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Kingfun (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之發行人) 擁有Spotwin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17.5%。故此，Kingfun為Spotwin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在附屬公司層面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i)Kingfun在附屬公司層面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ii)第二份替代契據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及(iii)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第二份替代契據，並確認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第二份替代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 | 指 由Kingfun向Ontex發行，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之2.15厘承兌票據 |
| 「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 | 指 由Kingfun向Ontex發行，本金金額為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之2.15厘承兌票據 |
| 「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 | 指 由Kingfun向Ontex發行，本金金額為8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到期之2.15厘承兌票據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份替代契據」	指 Ontex 與 Kingfun 就以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替代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訂立之替代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Kingfun」	指 Kingfun Investment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ntex」	指 Ontex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替代契據」	指 Ontex與Kingfun就以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替代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第二份替代契據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potwin」	指 Spotwi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力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力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傅方興先生、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